DEC11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462728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生物医学科学研究人员，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资格或另行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值得获得国家利益豁免。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基础分类的资格，申请人随后必须确立其有资格以“ 国家利益 ”为由获得对职位offer要求的自由裁量豁免。该法第203(b)(2)(B)(i)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在符合国家利益时授予此项对所需职位offer（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884, 889（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 [1] 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72 F.4th 85, 88（第五巡回法院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及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2] 记录支持该结论。剩余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确立豁免职位offer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能依据Dhanasar所确立的分析框架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A. 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

SCOPS认定，虽然申请人的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但其未能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已确立其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Dhanasar的第一项要件——实质价值与国家重要性——聚焦于该个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事业的价值可在商业、创业、科学、技术、文化、健康或教育等一系列领域中得到证明。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前瞻性影响。同上。

申请人目前正在马里兰州的[已隐去]攻读化学与生物分子工程博士学位。他打算继续作为博士后研究员从事研究工作，目标是理解与结直肠癌发病机制相关的关键分子通路和生物标志物，以推进癌症早期检测和治疗的诊断与治疗策略。具体而言，他的研究将聚焦于人类结直肠癌中核仁形态的分子基础，以及人类结肠上皮中癌症相关微环境适应的机制。

申请人提交了其领域专家具有证明力的支持信，这些信件以有意义的细节描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其拟议事业及其对结直肠癌和生物医学科学领域的潜在前瞻性影响。信件描述了其研究如何探索将炎症和基因组不稳定性与结直肠疾病进展联系起来的分子机制。他的同事解释说，申请人的研究通过聚焦于识别非整倍体细胞如何绕过免疫系统并促进癌症发展，回应了理解异常染色体数目在早期癌症发展中作用的需求。此外，他们解释了研究炎症相关成纤维细胞如何有助于识别成纤维细胞破坏结肠上皮屏障功能、从而引发炎症和组织

[2] 为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基础EB-2分类资格，申请人提交了其文凭和学业成绩单，表明他于2022年在马里兰州的[已隐去]获得了化学与生物分子工程专业工程学硕士学位。

损伤的主要因素。他的同事解释说，通过更好地理解早期结直肠癌中的分子机制和细胞过程，申请人的研究有潜力推进早期结直肠癌发展、缓解策略和靶向治疗选择。

此外，申请人的事业有潜力推进一个关键新兴技术领域——生物医学工程。USCIS认识到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进步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重点关键新兴技术领域。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F.5(D)(5)，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因此，本办公室撤销SCOPS关于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认定，并认定申请人已以实质性、相关且有证明力的证据满足了其拟议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两项要求。

B. 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议事业转移到申请人本人。为确定某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本办公室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技能、知识以及在相关或类似工作中的成功记录；未来活动的模式或计划；实现拟议事业的任何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兴趣。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第890页。SCOPS认定，在考虑这些因素后，所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不符合Dhanasar的第二项要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的决定包含错误的法律和事实结论，且未反映对所提交证据的考虑。申请人援引Buletini v. INS，860 F. Supp. 1222（E.D. Mich. 1994），声称SCOPS无视证据并适用高于优势证据标准的证明标准，从而滥用自由裁量权。他坚持认为，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符合Dhanasar的要求。为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记录包括其简历、学历证书以及由申请人合著的文章。他还提供了引用其已发表作品的文献证据、其Google Scholar引用记录、与研究出版物影响因子相关的文件、一封证明其美国癌症研究协会会员身份的函件，以及讨论其研究项目的推荐信。[3]

本程序的证明标准是优势证据，即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所主张的事项“更可能为真”或“很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第375-76页。为确定申请人是否在优势证据标准下满足举证责任，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证据的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同上；Matter of E-M-，20 I&N Dec. 77, 79-80（Comm'r 1989）。当USCIS对申请给予有理由的考虑并作出充分认定时，将不会

[3] 虽然本办公室未逐一讨论记录中的每项证据，但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证据。

不要求其必须具体回应申请人提出的每一项主张，也不必回应申请人提交的每一份证据。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Martinez v. INS, 970 F.2d 973, 976 (1st Cir. 1992)；ajf'd Morales v. INS, 208 F.3d 323, 328 (1st Cir. 2000)；另见 Pakasi v. Holder, 577 F.3d 44, 48 (1st Cir. 2009)；Kazemzadeh v. US. Atty. Gen., 577 F.3d 1341, 1351 (11th Cir. 2009)；United States v. Teixeira, 62 F.4th 10, 25 (1st Cir. 2023)（认定事实审理者"在作出裁定时无需就每一细枝末节的证据阐明其结论"）。

基于案卷记录，SCOPS的决定是对证据的合理解释与考量。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我们承认SCOPS的决定中包含在分析Dhanasar第二项要件时作为考量因素并不适当的表述。具体而言，该决定称申请人的推荐信不能证明其"是一位备受赞誉的研究者并在其领域处于顶尖水平"。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时，作为一位备受赞誉的研究者并在该领域处于顶尖水平并非考量因素。然而，这一错误至多属于无害错误，不影响审理主任决定的依据。参见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50 n.5 (BIA 2021)（一般性说明：如无理由认为基于该错误发回重审可能导致不同结果，则该错误为无害错误（引注省略））。在考量全部情形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具体论述如下。

如上所述，申请人计划继续从事结直肠癌的科学研究。具体而言，他拟担任博士后研究员，专注于人类结直肠癌中核仁形态的分子基础以及人类结肠上皮中癌症相关微环境适应的机制。申请人强调，其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成功记录、在其领域的影响力以及未来计划已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他主张其学术成就体现为在中国I I获得药学理学学士学位，并在I I获得化学与生物分子工程理学硕士学位。尽管申请人和其同事表示他获得了药学理学学士学位，但他未提供该学位的证据。我们承认其获得了化学与生物分子工程理学硕士学位，且目前正在I l攻读化学与生物分子工程博士学位。尽管申请人的教育背景使其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但他未能证明其学术成就本身足以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在Dhanasar案中，申请人持有多项研究生学位，包括"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1。在判断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时，我们考量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促成此种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参见 6 USCJ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2)。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其在科学、技术、工程或数学领域的高级学位及其拟议事业聚焦于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

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领域，但仅凭该学位本身并不足以认定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参见 id. at F.5(D)(4)。

为推进其拟议事业，申请人表示其打算在诸如_____的大学寻求博士后研究员职位。4 其目前在 的博士导师提供了一封信函，表示她"愿意聘用"申请人在其博士完成后担任其实验室的_____博士后研究员。然而，其导师并未表明申请人将从事推进其拟议研究的研究。此外，其导师称申请人"有望按时完成其博士学业"，但她及案卷中的其他证据均未表明申请人预计何时完成其博士学业并继续从事推进其拟议事业的工作。在缺乏充分证据证明其在美国开展拟议结直肠癌研究的手段或资金支持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未来活动计划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

申请人主张，其同事的推荐信、其科学研究文章的发表以及其领域内他人对其研究的独立引用和应用，表明其在其领域的技能、知识和专业成功。申请人曾在中国和美国从事其领域的研究，科学文章和推荐信可资证明。然而，案卷并未表明其在研究项目中所起作用的显著性、其参与研究有助于推进其拟议事业，或这些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参见 id. at F.5(D)(2)。

例如，申请人合著的两篇文章与其在._____.atl I.期间所从事的研究有关。申请人强调其发表于《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的文章具有高影响因子，该文题为'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印度 化学教授的信函，该教授在其自身关于该主题的研究工作中引用了申请人的研究，并论述了申请人"开发无金属化合物合成反应在药物开发可持续性方面产生了重要进展"。然而，尽管这些文章（包括发表于《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的那篇）属于申请人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之列，但他未具体说明其在I I开展的探索无金属条件下键形成的前期研究与其拟议的结直肠癌研究有何关联。

申请人还强调期刊《Science Advance》的高影响因子和排名，该刊发表了他合著的另一篇题为'
----------11.7的文章，并在Google Scholar生物医学科学类别中排名第七。申请人主张，其文章发表于《Science Advance》这一"其领域内极为杰出的期刊"，证明了其研究的重要性以及其领域顶尖人士对其拟议

4 由于申请人申请豁免职位聘用要求，其无需获得特定雇主的职位聘用。然而，我们将考量有关其预期研究职位的信息，以说明其打算以何种身份工作，从而判断其拟议事业是否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的要求。

事业的关注。此外，他主张该文章应被视为高被引文章，2024年被引6次，从而成为2024年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类别中发表的文章中被引次数最高的前10%之一。申请人提供证据表明，其与另外15人合著的该文章2024年被引6次，引用率高于2024年生物学与生物化学类别1.01的平均引用率，且《Science Advance》在生命科学和地球科学领域具有高影响因子和排名。然而，案卷并未表明申请人在其与另外15人合著的研究中所起作用的显著性，或其在研究中的工作影响了其领域。此外，申请人在考量《Science Advance》发表文章的高影响因子时，未解释为何使用生命科学和地球科学类别，而非与其生物医学科学领域更密切相关的其他类别。

申请人还合著了另外两篇与其关于非整倍体的研究相关的文章，一篇发表于2024年，另一篇发表于2023年。尽管案卷表明这些文章与其拟议事业相关，但两篇文章均非高被引，各仅被引一次。此外，案卷并未表明申请人在其与另外11人合著的研究中所起作用的显著性，或其在研究中的工作影响了其领域。

关于申请人有关炎症与基因组不稳定性同结直肠疾病进展之间分子机制的研究，一封来自[已隐去]主任、[已隐去]主任的信函确认曾与申请人就先前研究进行过合作，该信函解释称“ [申请人的[已隐去] ”，并且申请人[已隐去]。_____,~ ”表明申请人的“ 工作为炎症与基因组不稳定性同结直肠疾病进展之间的分子机制提供了重要见解 ”，并且“ 对开发针对炎症性肠病和结直肠癌等结直肠疾病的疗法至关重要。 ”

._____---JI 另一位曾与申请人共事的同事同样讨论了申请人对IAFs如何与炎症性肠病的进展及耐药行为相关联的调查。[已隐去]坚持认为申请人的研究“ 模型促成了对IAFs促进[炎症性肠病]的一种独特机制的发现 ”，并且“ 他的结论还展示了一条减轻炎症相关上皮损伤的新颖治疗途径。 ”另一位同事[已隐去]的独立咨询意见——[已隐去]英国_____系统生物学助理教授——未曾与申请人合作，但概述了其有关炎症与非整倍体影响的研究。[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发现提供了“ 将非整倍体与早期结直肠癌发展相联系的关键证据，填补了我们对肿瘤如何在细胞层面产生这一理解上的关键空白 ”，并“ 为治疗结直肠疾病提供了实际益处…… ”然而，[已隐去]以及[已隐去]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并未提供申请人体外研究模型及发现如何在生物医学科学领域得到实施、利用或赞誉的实例。尽管记录显示申请人参与了

这些研究项目并合著了文章，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在该研究上的工作影响了其领域，或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成功记录。

同样，申请人博士导师的一封推荐信也概述了申请人的工作，称其研究“回应了理解异常染色体数目（非整倍体）在早期癌症发展中作用的关键需求”，并且其“贡献推进了我们对结肠癌初始阶段的理解”，并“对理解结直肠疾病和癌症机制作出了实质性贡献，为制定早期检测和预防策略提供了关键见解。”另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已隐去]_____助理教授，系申请人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描述了申请人关于结直肠癌中炎症和染色体不稳定性分子机制的研究，以及其关于开发无金属、高价碘介导的级联反应以合成与药物开发相关的结构复杂分子的研究。[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发现不仅加深了我们对结直肠疾病进展的理解，还为预防和治疗策略提供了可付诸行动的见解。”他表示申请人的“研究显然与国家公共卫生优先事项”中与结直肠癌相关的内容“相一致”，并具有“现实世界影响”，因为其“为早期检测工具、非侵入性疗法和生物标志物驱动的干预措施提供信息，而所有这些对于推进精准公共卫生都至关重要。”

尽管这些信函表明教授们重视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并表示希望申请人继续作为研究人员，但这些信函并未详细说明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如何在生物医学科学领域产生影响、如何帮助该领域的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出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的成功或进展记录。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5(D)(3)。

申请人强调其先前研究获得了资助，并提交了其合著的文章，题为----------，其中声明“本工作得到了支持”。Takeda的文章包含致谢部分，其中包括“Development Center Americans Inc. #137883”。然而，该文章并未指明16位作者中谁主要负责为该研究项目获得资助。此外，我们注意到该文章的致谢还包括有关作者贡献的信息，包括概念构思、方法学、调查和资金获取。致谢表明申请人的贡献仅限于调查，而其他共同作者被列为概念构思、方法学和资金获取的贡献者。在Dhanasar案中，记录确立申请人“发起”或“是若干获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奖项联系人”，并且他“是许多拨款中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Matter of Dhanasar，26 I&N Dec. at 893，n.11。在此，记录并未显示是申请人而非另一共同作者主要负责为该研究项目获得资助。

申请人还强调其是美国癌症研究协会（AACR）的成员，该组织致力于癌症研究。尽管申请人声称其成员身份表明其在生物医学科学和癌症研究领域的声望，但他并未表明AACR成员身份如何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成功记录、其事业引起了该领域其他人的兴趣，或以其他方式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

记录表明申请人已开展并发表了研究，但他并未表明这项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的结直肠癌研究。尽管我们认识到研究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从而被接受发表、展示、资助或获得学术认可，但并非每一位开展过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相关方产生的兴趣是否支持这一认定。Id. at 890。在Dhanasar案中，我们认定“ [申请人]在其领域的教育、经验和专业知识、其在研究项目中的重要角色，以及政府实体如NASA和AFRL的持续兴趣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拟议的高超音速技术研究事业。 ”Id. at 893。

在此，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教育、研究和已发表文章有助于推进结直肠癌发病机制的研究，也未证明其合著的文章为理解与结直肠癌发病机制相关的关键分子通路和生物标志物以推进早期癌症检测和治疗的诊断与治疗策略产生了实质性的积极讨论。证据也未显示其研究被独立研究人员频繁引用，或以其他方式构成在推进与其拟议事业相关的研究方面的成功或进展记录。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并未证明其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

C. 权衡因素以确定豁免对美国的好处

由于记录中的文件不足以确立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议事业，正如Dhanasar先例决定第二项要件所要求的那样，他并未证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由于所确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Dhanasar框架第三项要件下资格的上诉论点。See INS v. Bagamasbad，429 U.S. 24，25（1976）（“ 委员会和机构无需对结果无需其裁决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526 n.7（BIA 2015）（在申请人否则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申请人并未确立其符合基础EB-2移民类别的资格。他，

因此，并未履行其证明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举证责任。基于上述原因，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本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l)(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属于其他不准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者，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